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是否將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納入招標文件				
	2.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例，納入保險注意事項。				
	3. 保險費編列，是否符合確實施工期限之費率編列。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在合理範圍(保險費是否在投標總價之0.8%~2%間)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不符上款之情形時，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處置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廠商是否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提送營造綜合保險單、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補償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施工機具險保單及收據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投保金額、保險期限、保險費、自負額等是否符合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				
	3.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4. 機關承辦人員是否完成保單之確認及對保程序				
	5. 雇主外責任險、雇主補償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是否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以批單方式納入或不同保單方式，若採責任保單時，是否將天災部分納入保險理賠範圍。				
	6. 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補償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採不同保單辦理時，其被保險人是否排除機關；採批單作業時是否附加本部分之相關理賠事宜機關非屬被保險人之權責				
	7.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單，是否已依契約規定附加關附加條款及水利署特約條款				
	8. 廠商是否掌握時效，進行相關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9. 工程出險後廠商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掌握時效向保險人依程序提出理賠作業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